

新疆司法局关于2006年新疆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5_8F_B8_E6_c36_49550.htm 根据司法部第55号《公告》

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2006年我区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（一）报名条件 1、符合以下条件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2）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（3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（4）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（5）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》（2005年6月24日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区所辖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；西部十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（区、市）；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（1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（2）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（3）曾被吊销律师

执业证的；（4）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3、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、时间与地点

- 1、报名方式：我区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统一实行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并发放准考证的报名方式。报名人员必须先在网上预报名，再按预约的现场确认时间到报名地点进行确认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- 2、报名时间：
网上预报名时间全区统一为6月10日00：00时至6月25日24：00时。报名人员可在上述期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进行网上预报名。现场确认时间：乌鲁木齐市为7月1日至20日，其他各地、州、市为7月5日至20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